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

华交校发〔2012〕267号

华东交通大学教职工教学事故 申诉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一、机构组成

1、学校成立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委员会由主管工会的副校长、工会、人事处、监察处、教务处、申诉人所在学院的领导、教师代表组成。主任由主管工会的副校长兼任、副主任由工会主席兼任。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2、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教职工的教学事故申诉。其工作职责为：先行核查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沟通工作；对重大申诉事件及时提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二、申诉的受理

1、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指教职工对教学过程事故、教学管理事故以及教学保障事故处理结果的申诉。教职工对学校

作出的教学事故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受理。

2、教职工提出申诉时，应向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申诉书应写明以下内容：

（1）申诉人的姓名、学院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其它基本情况；

（2）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提出申诉的日期。

3、对教职工提出的申诉，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如下处理：

（1）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三、处理程序

1、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的受理程序，并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2、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以公开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3、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的，委员会意见予以保密。涉及教职工隐私的应予保密。

4、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如有与申诉对象直接关联的，应予以回避。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才有效；会议决议事项，经出席委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不得委托代理。

5、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分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处理明显不当的，由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提出复议建议。

6、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要将申诉受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可采取本人签收或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方式，并在校内公文系统公告。

7、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的，原处理决定暂缓执行。

8、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前，教职工可以以书面形式撤回申诉。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工作。

9、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主任因故不能参加的，可委托副主任召集会议。

四、附则

1、同一事件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2、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有调查取证的权力，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有协助的义务。根据申诉事件的需要，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可邀请有关人员或职能部门代表列席会议。

3、教职工对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向江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4、本规定由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

5、本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主送：校属各单位（部门）

抄送：存档

华东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1月26日印发